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兆航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芳卿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